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陳妍妤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33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130446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契約範本1份 (20415990_1113044633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觀光傳播局訂定「臺北市戶外體驗活動契約範
本」，請公告周知及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0年10月26日林副秘書長室「虎豹潭事件後續處置會議」備忘錄辦理。
- 二、為提醒親師生戶外活動安全注意事項，本局針對主要常見戶外活動，如登山、露營、自行車、溯溪、獨木舟、攀岩、休閒攀樹、浮潛等編訂戶外教育安全指引，內容主要以行前規劃、活動中注意事項及緊急事件處理三大層面進行重點提示，另亦將幼兒從事戶外活動注意事項編擬為幼兒篇提供家長參考運用，前以111年1月20日北市教國字第1113024983號函、111年3月29日北市教國字第1113038622號函發各校。
- 三、為保護消費者權益，觀傳局特定訂旨揭契約範本供民眾於參加戶外體驗活動使用，前述契約範本重點為揭露體驗活

陽明高中 111041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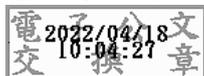


NDAA1116004208

動相關資訊、配置專業人員及裝備及加強投保分攤風險等，請各校透過多元管道進行宣導，以提升親師生消費及安全意識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公文文號：1116004208

主旨：檢送本府觀光傳播局訂定「臺北市戶外體驗活動契約範本」，請公告周知及宣導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陽明高中 陽明高中各組室 訓育組幹事 蔡淳安 送陳/會 111/04/18 16:09:11

本案擬公告周知，文存參。

2.陽明高中 陽明高中各組室 訓育組長 吳家瑋 送陳/會 111/04/18 16:59:19

本案擬公告周知，文存參。

3.陽明高中 陽明高中各組室 學務主任 胡傑明 決行 111/04/18 19:27:39

可

TAIPEI
臺北